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2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3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4
（三）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4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5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6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6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4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6
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6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6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7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7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18
（一）浙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二）迅达工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9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	19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19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	20
十三、推荐意见	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迅达工业新三板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迅达工业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不存在迅达工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主办券商或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迅达工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其他情况；

（二）不存在负责本次推荐的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迅达工业权益、在迅达工业任职等情况；

（三）不存在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迅达工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浙商证券推荐迅达工业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

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迅达工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迅达工业董事长、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项目审核流程

主办券商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浙商证券设立合规管理部，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合规管理职责。同时在合规管理部下设投行合规小组，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通过履行合同和对外申报材料审查、利益冲突审查、参与

立项及内核表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廉洁从业管理、信息隔离墙、反洗钱等专项合规工作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合规风险节点。

3、内核机构核查

主办券商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二）主办券商的立项审核过程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2023 年 12 月 4 日，经浙商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本次项目的主要过程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张彦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四）内核机构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内核人员，通过介入投资银行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2）审核流程

内核办公室步宏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了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同意，项目组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在对内核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

2、内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1）内核委员会工作流程

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成员包括：具有注册会计师或律师资格并在其专业领域有多年从业经历的专业人员；具有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的骨干人员；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的专家或从事行业分析研究多年的从业人员等。

对于主办券商新三板挂牌业务，都须召开内核会议，每次会议由 7 名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由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组织召集。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查阅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意见。

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意见并向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报告后方可对外报送。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对此负有监督审核权，并将内核意见的回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反馈给参加内核会议的每一名内核委员。

（2）内核委员会对本次项目的审核过程

2024 年 4 月 3 日，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在浙商证券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迅达工业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丽英、

徐艳、赵世君、杜佳民、李赫、苏磊、韩可共 7 人，符合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了问核，听取了项目组对公司情况的介绍，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

3、内核会议意见和表决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指南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情况。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公开转让、推荐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迅达工业挂牌。

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

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迅达工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迅达工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为“《挂牌规则》”）有关新三板挂牌的条件并结合迅达工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5,830.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研究院、财务部、证券投资融资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独立对外面向市场经营。公司已建

立较为完善的市场开发、售后服务体系，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24,281.21 万元、23,731.84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5,83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71 元，高于 1 元/股。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①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以及紧固件和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同步器产品配套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多个产品系列，在五菱、长安、长城、东风、奇瑞、荣威、铃耀、名爵、宝骏、新赛欧等多个品牌车型中都有搭载公司的同步器及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②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24,281.21 万元、23,731.84 万元、21,170.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75.81 万元、5,970.62 万元和 4,367.8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继续经营能力。

④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A.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B.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C.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要求，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办妥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以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 5,83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公司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5、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

6、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7、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抽查会计凭证和业务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达工业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10 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之后。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8、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以及紧固件和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9、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包括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的资质、资产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权属均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因此，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0、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1、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75.81万元、5,970.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94.47万元、4,895.89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法规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迅达工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经对照《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迅达工业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尚未完成挂牌，本次公开转让及挂牌的相关情况已在《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

济发展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波动。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3,645.93万元、23,100.02万元、20,745.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8%、97.34%和97.99%。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22,509.34万元、22,121.56万元及19,886.74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2.70%、93.21%及93.94%。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59%、42.81%、43.89%，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

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浙商证券已对迅达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浙商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迅达工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的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 利 润 指 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0.62	5,3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5.89	5,694.47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指 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6.65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8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830.00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1）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2）公司已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具体以下：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浙商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浙商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迅达工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通过访谈迅达工业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股东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七、挂牌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

迅达工业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一、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为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和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法人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三名法人股东。其中浙江盛迅达控股

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两者均为非私募基金。

十二、同意推荐的理由

迅达工业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十三、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的，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迅达工业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本公司特推荐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